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三）负责推动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承办相应事务。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疆、涉藏、维稳和反恐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七）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天主教江汉教区日常事务管理。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其他宗教活动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

行政 4.00 人，事业 0.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5.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60.67	总 计	62	36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360.67	36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9	325.49					
20123		民族事务	325.49	325.49					
2012301		行政运行	91.19	91.1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5	64.35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95	16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0	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	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0.67	140.62	22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9	105.44	220.05			
20123		民族事务	325.49	105.44	220.05			
2012301		行政运行	91.19	91.1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5	14.25	50.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95		16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0	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	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49	325.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6	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2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0	1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0.67	360.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60.67	总 计	64	360.67	36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360.67	140.62	22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9	105.44	220.05
20123	民族事务		325.49	105.44	220.05
2012301	行政运行		91.19	91.1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5	14.25	50.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95		16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	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	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0	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	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	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6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3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8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132.42		公用经费合计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60.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7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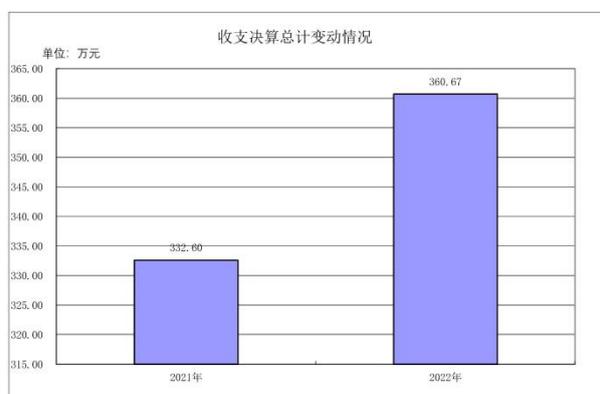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中基本支出 140.62 万，项目支出 220.0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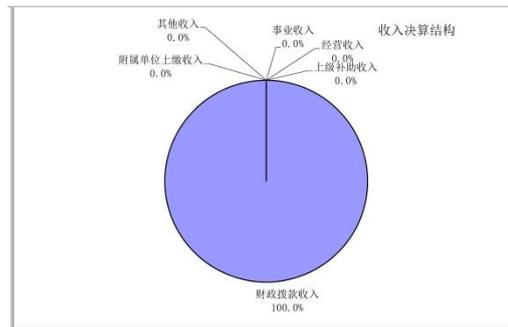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99%；项目支出 220.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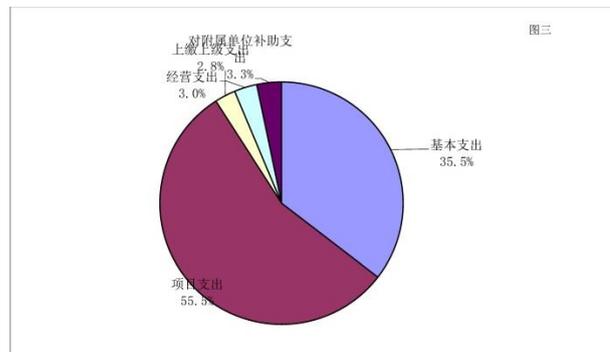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0.6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 332.6 万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7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中期新增了项目支出，在项目支出新增加了民宗工作经费和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和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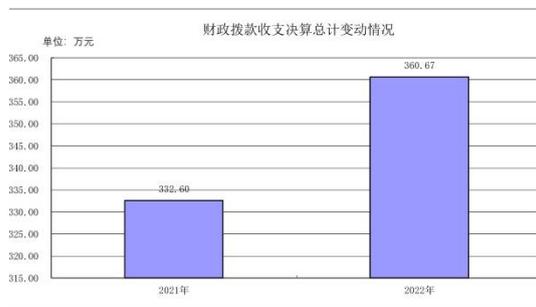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5.49 万元，占 90.2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91.19 万、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64.35 万、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95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10.62 万，占 2.9%，住房和保障支出 17.9 万，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9 万，占年初预算 262.94 万的 123%，

因为中期调整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万与年初预算持平，卫生健康支出 10.62 万与预算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17.9 万占年初预算 18.13 万的 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1.08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6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98 分。从执行率情况，区民宗局 2022 年预算数 298.35 万，执行数 298.11 万，执行率 99.9%。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2022 年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全年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6 次，开展民族文化进社区、校园、楼宇等宣传活动 4 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4 家，武汉唐古拉汉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第二次荣获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民盟武汉市委、万松园路小学、三民社区荣获 2022 年度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培训以及消防演练共计 10 次，对口援藏 100 万。全年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少数民族困难经营户 50 余人。为建设平安智能宗教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点位 15 个，全年宗教活动场所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达到 99% 完成率，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2021 年区有关财务支出政策，缩减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三级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政策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街道社区统战（民宗）工作人员 60 余人脱产参加江汉区基层统战（民宗）工作人员培训班。配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方式，举办江汉区社区“两委”成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600 余人。采取集中学习和现场参观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江汉区民族宗教界人士喜迎党的‘二十大’同心共筑中国梦”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近 40 人。组织民宗系统基层干部、民宗界代表人士参加省市民宗委线上直播学习，编印《江汉区民族宗教工作学习资料读本》发放基层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少数民族企业等，切实用党的民族宗教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开展创新实践研究。紧扣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主题调研，形成《武汉市江汉区“以导促建”打造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的实践探索与思考》的课题报告，被市委统战部评为 2022 年度全市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二等奖。

三是指导宗教界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严的基调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宗教活动场所开放措施，坚决守住宗教场所疫情防控阵地，确保场所“零疫

情”。持续抓好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推进落实《武汉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等，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定期排查整改消防、水电气等安全隐患，确保场所“零事故”。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推进宗教活动场所“雪亮工程”建设，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监管，督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四进、八无、三上墙”要求，树立宗教场所文明整洁、清静庄严、规范有序良好形象。

四是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武汉唐古拉汉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第二次荣获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有形有感有效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盟武汉市委、万松园路小学、民权街道三民社区荣获 2022 年度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指导武汉锦绣人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积极争创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企业。扎实推进市一中双混教育，不断促进鄂疆两地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万松园路小学全市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试点学校工作初显成效。树立木特里甫、阿布杜、李燕华等“鄂疆一家亲、星耀荆楚地”典型人物，引领带动身边各族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画好最大同心圆。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帮扶省内民族地区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8.98

单位名称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4.35万		项目支出总额 154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8.35	298.11	99.90%	19.98	
年度目标1: (10分)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6次，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重点打造3个示范性单位，全面促进民族团结交融交流，创建民族团结主体活动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6-10次	6	30分
			开展民族文化进社区进校园楼宇宣传活动	4	4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3	
		质量指标	活动种类丰富度	4	4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100%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年度目标2: (10分)		全年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消防演练培训不少于10次，提升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整改效率。走访慰问重大民族宗教节日代表人士，少数民族经营困难户等，不少于20人次，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培训以及消防演练	10-12次	10次	29
			对口援藏工作到位率	100%	100%	
			宗教人士及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慰问人数	大于20人	25人	
			摄像视频监控头安装数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监控安装验收合格率、雪亮工程系统接入率	100%	100%	
		完成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9%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宗教场所及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年度目标3: (XX分)	(各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偏差大或	严格遵守预算资金使用用途,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严格遵照项目支出预算要求,进行项目支出管理。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万	5万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年针对辖区5个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消防演练培训，提升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整改效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消防演练培训	10-12次	10次	58
		质量指标	演练培训参与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8.99

项目名称		民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万	35.09万	99.9%	19.99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当年工作计划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各类民族文化主题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访慰问宗教界及少数民族困难经营户和代表人士，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处理化解少数民族矛盾。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民宗领域服务管理对象	20-30人	25人	
			开展民族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楼宇宣传活动	4次	4	
		质量指标	活动种类丰富度	100%	100%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3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减少涉及民族领域的重大矛盾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0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在辖区5个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部位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并联网接入电子政务视频系统，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 and 实现宗教活动场所无事故发生。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像视频监控头安装数	20个	15个	59	
			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雪亮工程系统接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超出预算资金部分主要是增设两处重点人员管理设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援藏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口援藏拨付到位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藏拨付到位率	100%	100%	60	
		质量指标	促进西藏山南乃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汉藏交往交流交融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援藏，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